

（三）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鼓楼医院的南京鼓楼医院零星广告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鼓楼医院零星广告材料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南京市下关区贺新广告材料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0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京市下关区贺新广告材料经营部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

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1.1 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